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工信〔2020〕23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 (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镇：

现将《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落实工作，宣传引导企业用好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相关政策，不断增强我市工业经济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 (工信领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提升，不断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张委发〔2019〕4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鼓励智能化改造

(一) 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围绕工序装备自动化、关键岗位机器换人、传统设备数字化改造、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等；支持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支持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为我市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做大做强。

(二) 支持方式

1.支持实施智能制造项目：对设备投资额（含软件）在300万元以上、已经竣工且投产不超过一年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项目质量和智能化程度等分A、B、C三个档次，分别按照设备（含软件）金额12%、10%、8%进行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10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上限1500万元。

2.支持使用机器人：按照机器人设备（含软件）购置费的10%资助，每台资助上限5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上限500万元。

3.支持创建示范试点：对经认定的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的，资助 200 万元（含上级）。对开展智能车间（工厂）诊断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4.支持智能工业服务商：对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含技术服务商、系统集成商），在本地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对地方贡献的 50%给予资助，资助上限 200 万元/年。

5.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1）做大做强奖励：参照苏州市补助标准，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分别资助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贡献份额。（2）资质认证奖励：对通过 SI、ISO27001、ISO20000 认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助 5 万元，对通过 ITSS、CMMI 三级以上认证的，资助 20-4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在张家港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智能制造项目须已经过备案；

3.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4.支持方式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资金（智能化项目）申请表》；

2.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3.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说明;
- 5.主要设备(含软件)发票复印件;智能制造项目备案材料(纯信息化项目除外);
- 6.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7.信用承诺书;
- 8.市工信局、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培育小巨人企业

(一) 支持重点

扶持我市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小巨人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投资公司等和小巨人企业进行融资合作。扶持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二) 支持方式

1.小巨人培育企业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入库税收同比增长 15%,按照企业新增地方贡献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50 万元/年。

2.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3.小巨人培育企业纳入金港担保科创分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单笔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续保不超过 3 年,并给予企业 50%的担保费资助。

4.对投资公司、基金等投资企业(非上市公司)投入小巨人培育企业超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每 300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对投资主体给予资助。(同一企业的投资主体有多个的,投资资助累计总额上限为 300 万元)

5.经培育认定为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成长为“新地标”企业，扶持企业持续壮大。

（三）申报条件

- 1.经我市认定的小巨人培育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 2.符合条件的本市天使投资基金、产业基金；
- 3.支持方式中明确的具体条件；
- 4.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四）申报材料

- 1.《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资金（培育小巨人企业）申请表》；
- 2.税务部门出具的销售收入及纳税情况证明；
- 3.申报融资服务保障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提供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协议、银行向企业放款的凭证、担保费付款凭证和企业提前还贷或担保到期按时还贷的凭证；
- 4.申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扶持资金的基金需提供投资协议和资金到账证明；
- 5.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信用承诺书；
- 7.市工信局、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扶持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使用我市平台进行产品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首轮流片；支持企业承接市外代工业务；对企业资金到账、信贷融资、销售上台阶给予扶持；鼓励企业创建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项目。

（二）支持方式

1.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根据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 50%、40%、30%资助三年，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100 万元/年。

2.首轮流片费用资助。对依托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平台进行流片等产品研发生产的我市企业，按照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100 万元/年。

3.使用本地平台资助。对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使用我市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产品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30 万元/年。

4.承接市外代工资助。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平台承接市外代工业务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5%给予资助，单个主体资助上限 100 万元/年。

5.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新建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到账资金 5000 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行 1 年以上的，给予到账资金 5%的资助，最高 300 万元。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引入风险（社会）资本且当年度到账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期超过 1 年的，给予到账资金 5%的资助，每家半导体企业累计资助最高 500 万元。

6.信贷融资及科技保险费资助。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信贷融资，按贷款时同期同档 LPR 利率给予 50%且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最长贴息三年。对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按我市科技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实行保费资助。

7.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资助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先进特色半导体设计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资助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资助额不超过企业该年度对地方贡献份额。

8.获评人才培训基地及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对考核命名的“苏州市集成电路人才培训基地”,按苏州市文件要求,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的资金支持。将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推荐列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张家港市,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2.属于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先进特色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

3.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是指基于化合物半导体和先进工艺的功率器件与芯片、射频器件与芯片、传感器等领域的产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是指从事上述领域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生产及研发的企业(单位);

4.先进特色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是指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张家港研究院、保税区磁传感器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等;

5.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6.申报的相关资质需为当年获得;申报的项目需已经竣工且投产时间不超过一年;

7.支持方式中明确的具体条件。

(四) 申报材料

-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认定材料;
- 2.《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资金（先进特色半导体）申请表》;
- 3.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 4.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年度纳税证明;
- 6.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说明;
- 7.信用承诺书;
- 8.市工信局、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鼓励企业节能技改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推进节能环保项目产业化等。

（二）支持方式

1.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煤以上的，资助 550 元/吨标煤，单个项目资助上限 500 万元。其中，属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资助上限 50 万元。

2.循环经济改造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按其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8%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 50 万元。对技改项目节能评审和验收分别资助每项 2 万元、1.5 万元。

（三）申报条件

- 1.在张家港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3.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 4.项目须已备案;
- 5.支持方式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四) 申报材料

- 1.《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资金(节能技改项目)申请表》;
- 2.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
-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除外);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合同、节能效益分成证明书及服务对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所在区镇节能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竣工证明或工程进展情况证明;
- 7.信用承诺书;
- 8.市工信局、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激励争先创优

(一) 支持重点

对企业入库税收超 5000 万、首次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给予激励;对企业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入选国家(省)小巨人企业等给予一次性激励;对企业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二) 支持方式

1.突出贡献激励

- (1)对入库税收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激励,其中:

入库税收 5000 万元—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入库税收的 1‰、1.2‰给予激励；对工业企业亩均入库税收前十家企业给予 20 万元激励。以上激励可以叠加。

(2) 对首次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的民营企业分别资助 500 万元、300 万元，对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资助 200 万元。以上资助就高不重复。

2. 先进示范激励

对新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下列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激励，标准如下：

(1)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30 万元。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包括重点平台、标杆工厂、专业服务商、典型应用企业等）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省优秀软件产品 3 万元/只。

(2) 入选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园区、企业、产品、供应链）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入选国家、省级能效“领跑者”、节能产品和技术应用认定推广企业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 3 万元。

(3) 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为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50 万元，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30 万元。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万元；省专精特新产品、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小巨人（高成长）企业 30 万元；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0 万元。

(4) 国家、省、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

为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国家、省、苏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30 万元。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分别为 50 万元、20 万元。通过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5 万元。

3.拓展市场资助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按其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40%的资助，每个标准展位最高资助 1 万元（含省级补助）。可申报补助的展会类型包括：（1）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各种展会；（2）国家级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行业展会。

（三）申报条件

- 1.在张家港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 2.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 3.支持方式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 1.《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资金（争先创优项目）申请表》；
- 2.各类荣誉认定文件（展会补助需提供展位费发票复印件、展会合同复印件或参展确认函复印件）；
-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信用承诺书；
- 5.市工信局、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申报流程

- （一）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各区镇按

属地组织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一式两份）经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报所在区镇经济管理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所有复印的票据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二）区镇审核并盖章确认后，报送市工信局审核，市工信局可根据审核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实等。

（三）市工信局提出资金安排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初步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市工信局将补助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补助方案上报市政府；

（四）补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规定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

第七章 附则

（一）同一项目享受不同财政奖励、资助的，除文件中特别明确的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属于同类奖项升级的，如无特别说明，按级差资助。

（二）上述扶持资金根据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分预算项目总额控制。涉及地方贡献的资助，按照现行财政结算体制由市、镇二级分担。

（三）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细则如无其他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